

# 非執業會員規範條文

108.08.08

第一條 為規範非執業會員之入會申請、權利及義務，乃依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，制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非執業會員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第二條 凡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，但未申請會計師執業登記或註銷執業登記者；或具有平等互惠關係之他國會計師證書者，得依本規範申請加入本會成為非執業會員。

理事會就前項非執業會員之入會申請具有准駁權限。

非執業會員之入會申請應履行下列手續：

- 一、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兩吋半身照片二張。
- 二、檢附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之證明文件或他國會計師證書。
- 三、無會計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。

第三條 非執業會員對外不得有使他人誤認為執業會計師之混淆行為。

非執業會員除經理事會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本會會徽。

第四條 本會得成立非執業會員服務委員會，以協助非執業會員之事務管理，並提供相關之服務。

前項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委員十至二十人：其中三人由理事會指派，其餘由非執業會員相互推派，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- 二、主任委員一人：由委員間互選。
- 三、副主任委員二至五人：一人由理事會指派本會理事擔任，其餘由委員間互選。
- 四、執行長一人：由主任委員就非執業會員指派。

第五條 非執業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本會非執業會員服務委員會委員的推派權及被推派權；
- 二、對本會紀律處分提出申訴；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的持續進修課程和培訓活動；
- 四、參加本會舉辦的有關專業研究和經驗交流活動；
- 五、得依各委員會決議，邀請非執業會員參加本會各委員會舉辦之活動。

第六條 本會非執業會員應當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會計師法、本會章程、本規範、本會各項辦法及相關規定；
- 二、遵守本會決議、紀律及職業道德規範；
- 三、接受本會的監督與管理；
- 四、按規定繳交會費；
- 五、維護會計師職業聲譽，維護會員間的團結。

第七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